



10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（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）；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吴堡县第二中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吴堡县第二中学校园文化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吴堡县第二中学校园文化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吴堡县鑫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2.1190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.1496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吴堡县鑫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



注：1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